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152号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威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迪威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迪威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迪威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40ZH3BDYY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迪威尔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威尔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琪



2024年4月19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6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3,876,362.7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该协议具体的签订情况如下：

本公司、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17.87 ^{注①}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431.13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280.78
2、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先期发行费	353.08 ^{注②}
3、支付发行费用	1,908.28
4、投入募投项目	58,788.74
5、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734.31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2,052.4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052.43

注①：华泰联合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4,217.87 万元，公司从一般账户中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费增值税税金 431.13 万元，2020 年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53.08 万元（不含税），并支付发行时暂未支付发行费用 1,908.28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72,387.64 万元。

注②：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2020 年公司应当使用募集资金 2,633.8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共计 2,280.78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353.08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实际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0.7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置换已发行费用 353.08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80000003717	募集资金专户	1,061.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196103	募集资金专户	979.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400000894	募集资金专户	0.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100000359	募集资金专户	2.6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044488	募集资金专户	1.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01432200000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6.51
合计			2,052.43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0.78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天)	理财产品 起始日	理财产品 终止日	年化收 益率 (%)
1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45 期 77 号 102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	102.00	2023/11/10	2024/2/20	2.80
2	南京银行 (精工)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49 期 17 号 33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33.00	2023/12/8	2024/1/10	2.80
3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 2023 年第 49 期 1 个月 A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31.00	2023/12/13	2024/1/13	2.95
合计				13,0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7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9,172.2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7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3%。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8.3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

有资金补足。

报告期内，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后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日剩余募集资金35,818.09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届时转出金额为准。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超募资金投入的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29日，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理解错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80.78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中。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2023年8月7日转回相应款项。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此以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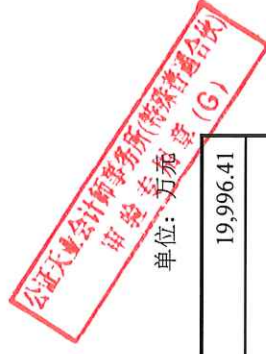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 币种: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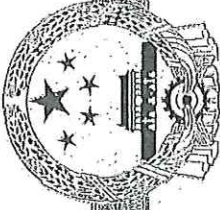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72,38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6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油气装各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否	44,180.38	44,180.38	44,180.38	17,894.07	34,004.95	-10,175.43	76.97%	2024年9月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35.00	3,035.00	3,035.00	299.98	1,198.48	-1,836.52	39.49%	2024年9月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流	不适用	5,700.00	5,700.00	5,700.00	-	5,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否	13,472.26	13,472.26	13,472.26	1,802.36	14,166.09	693.83	105.15%①	2023年	24,933.00	不适用	否
合计:		72,387.64	72,387.64	72,387.64	19,996.41	61,069.52	-11,318.12	84.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0.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2,633.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172.2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p>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p>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8.3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补足，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4,166.09万元。</p> <p>报告期内，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p>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报告期内，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后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日剩余募集资金35,818.09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届时转出金额为准。</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6月29日，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理解错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80.78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中。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2023年8月7日转回相应款项。</p>

注①：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②③：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油气装备关键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中的审计报告；清算、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审计、基本建设设计、咨询、管理、培训、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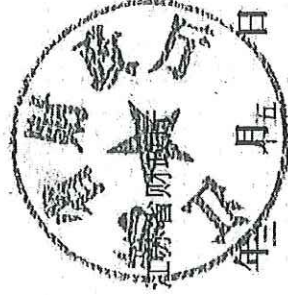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用章(G)
证书序号: 0001561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专用章 (G)

姓名 朱佑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74051787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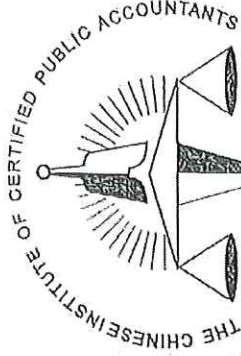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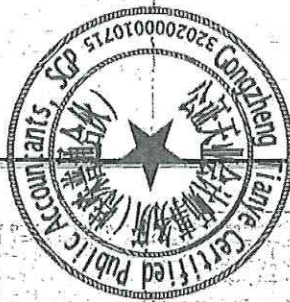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专用章(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葛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811119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90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日